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78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志偉、蘇震清、陳亭妃等 19 人，鑒於目前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僅將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列為責任通報人員，經查衛福部「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」歷年統計表，除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所列上開人員外，衛福部也將教保服務人員、村（里）長與村（里）幹事納入家暴事件通報統計。另查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、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及《老人福利法》均將村（里）長或村（里）幹事列入責任通報人員。為完善家暴事件被害人的通報保護網路，並強化社會安全網，讓更多高風險家庭能及時獲得必要協助，爰擬具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教保服務人員與村（里）幹事增列為責任通報人員，建立家暴零容忍的社區意識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 蘇震清 陳亭妃
連署人：何欣純 吳琪銘 林宜瑾 羅美玲 鄭運鵬
王美惠 蔡適應 林楚茵 陳歐珀 蔡易餘
陳素月 陳明文 湯蕙禎 張廖萬堅 陳秀寶
陳靜敏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<u>教保服務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</u>、警察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，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。</p> <p>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通報人之身分資料，應予保密。</p> <p>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，應即行處理，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；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團體進行訪視、調查。</p> <p>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進行訪視、調查時，得請求警察機關、醫療（事）機構、學校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（構）協助，被請求者應予配合。</p>	<p>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，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。</p> <p>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通報人之身分資料，應予保密。</p> <p>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，應即行處理，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；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團體進行訪視、調查。</p> <p>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進行訪視、調查時，得請求警察機關、醫療（事）機構、學校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（構）協助，被請求者應予配合。</p>	<p>為完善家暴事件被害人的通報保護網路，並強化社會安全網，本條參照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，增列教保服務人員與村（里）幹事為責任通報人員。</p>